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9]30468 号

目　　录

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回复——————————————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9] 30468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转发的《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对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的简称和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2）本审核问询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5：涂鸦智能、小米通讯分别为发行人 2018 年末第一、第二大客户，2018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0,535.57 万元、4,409.79 万元，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未明确约定合作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式交易为主。请结合与主要客户的日常交易流程与订单交货周期、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与执行过程、报告期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与客户结构变动、产品适用领域与市场需求预测等方面，进一步详细论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的稳定性、交易连续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对上述方面及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请补充提供相关依据或证据。请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与风险因素。请各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与结论，详细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前景及可实现程度判断，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5-1-1 请结合与主要客户的日常交易流程与订单交货周期、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与执行过程、报告期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与客户结构变动、产品适用领域与市场需求预测等方面，进一步详细论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的稳定性、交易连续增长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变动风险，目前及未来是否存在对上述方面及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请补充提供相关依据或证据。

回复：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稳定，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除博安通等少数客户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对交易可持续性、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为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支付终端等物联网领域，主要客户均为该领域的主要市场参与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长期稳定，具体依据如下：

1、交易模式稳定，订单交货及时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通过订单完成日常采购，该等交易模式为行业惯例，与发行人下游领域的特征相符。发行人下游为物联网领域客户，该

等客户的采购呈现下单频率高、单笔订单金额适中的特点，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一般以订单式交易为主，该等交易模式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涂鸦智能、小米通讯等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份

季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订单数量	营业收入	订单数量	营业收入	订单数量	营业收入	订单数量
涂鸦智能	8,164.14	17	10,535.57	32	2,523.98	30	0.03	1
小米通讯	4,980.06	101	4,409.79	167	1,579.39	64	698.01	29

发行人从收到正式销售订单到货物交付完毕之间的周期约 2 周至 1 个月，具体交货周期受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备货水平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响应客户需求的速度快，能在交货周期内及时交付货物。

2、合同、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就结算方式、货物交付安排等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不存在显著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报告期内合同及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预期不发生变化，长期合同具有实质效力，合作情况预计持续正常、稳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 2、 结算方式：现金、电汇、支票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 3、 货物交付安排：乙方将货物送达订单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甲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包装为防静电、防潮、防震、防腐蚀，符合产品包装、运输安全要求因产品包装原因造成产品损毁、丢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必要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 2 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确认，初验只涉及外观以及型号和数量，不涉及产品质量，初验合格不免除质量的缺陷和瑕疵担保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货物的费用、仓储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 2、结算方式：现金、电汇、支票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 3、货物交付安排：乙方将货物送达订单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甲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包装为防静电、防潮、防震、防腐蚀，符合产品包装、运输安全要求因产品包装原因造成产品损毁、丢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必要的违约责任,交付并验收合格入库的合同产品,所有权及货损风险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转移。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安信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 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执行采购订单中，如果出现单价调整等事宜，未尽采购订单若在报价单价格生效日期之后，可按照新的价格处理； 2、 结算方式：以订单约定为准； 3、 货物交付安排：1）乙方应按照确定的采购订单规定的交货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收货联系人等按时交费。如甲方在交货方面有特殊要求的，应在采购订单中注明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进行调整。2）乙方应保证交货的准确性。乙方交货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能超过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期限，否则视为不按时交货。
苏州优贝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 2、 结算方式：现金、电汇、支票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乙方账户收到货款后，视为甲方已支付货款； 3、 货物交付安排：乙方将货物送达订单指定交付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任何甲方所选定的货物承运人。甲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在快递单上签字即视为乙方已按约定交付货物。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货物的费用、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协议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 wifi 模块产品。甲方提供所需的 wifi 模块年度订单需求预测数量给乙方作为参考，并每月提供后续三个月及以上的滚动预测。当市场形式发生变化时甲方将及时提供更新的预测信息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保证达到预测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量的义务。乙方同意做出如下保证：1）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预估原材料，待收到货款后正式安排生产。2）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报，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价格、货期等商务信息，乙方须保证信息的真实性； 2、 结算方式：1）先期预付 100%，后期月结 30 天；2）电汇付款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入甲方库之日起计算付款期； 3、 货物交付安排：1）对于符合供货周期的订单，乙方必须达到 100%的按时交付，对于甲方急单，乙方应尽量满足，对于不能满足的急单，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答复；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双方约定的地点（限中国大陆），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中龙科技有限公司	1、 具体交易品种、数量、价格、金额以订单约定为准； 2、 结算方式：现金、电汇、支票等，具体以订单约定为准。乙方账户收到货款后，视为甲方已支付货款； 3、 货物交付安排：乙方在其所在地或订单约定的交付地点交付给甲方。甲方应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即视为乙方已按约定交付货物。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存货物的费用、仓储费、运输费、人工费等。

3、主要客户合作黏性强

多年的经营使发行人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物联网下游客户资源，打造出发行人独特的品牌。凭借产品性能优异、综合性价比高、功能丰富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产品进入了多家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此外，发行人在交货时间、研发支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大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研发服务支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形成了品牌及市场先发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黏性，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持续稳定。

二、发行人市场需求稳定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物联网应用领域需求增长，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长，带动业务增长。未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呈现增长态势。具体依据如下：

1、产品适用的物联网、人工智能领域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

物联网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内涵范畴，是国家重点鼓励应用的新兴技术，是实现互联网应用延伸的关键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快速普及正在深刻影响着家居、工业、医疗、交通等众多应用层领域，并带动了芯片、传感器等上游感知层行业的成长。随着物联网技术带来的影响逐步深入，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将面临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此外，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逐渐成熟，人工智能与物联网结合日益紧密，物联网采集底层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处理、分析数据并实现相应功能，两项技术相互促进，应用领域广泛，AI-IoT 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大幅拓宽了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和使用场景，发行人芯片及模组产品市场空间有望逐步释放。

2、下游市场需求带动销售数量增长，为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高速增长，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爆发，发行人产品销量增长所致。

发行人具体型号产品的价格呈下降趋势。在新产品刚推出市场时的定价较高，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生产成本降低，同时为扩大市场份额或应对市场竞争，销售单价呈逐步降低趋势。

由于下游物联网领域需求迅猛增长，发行人产品销售数量大幅增长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覆盖了产品销售单价降低所产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通过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等，保持了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3、发行人主要客户将物联网作为主要经营战略

发行人主要客户涂鸦智能、小米通讯等均将物联网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战略，并在该领域重点着力发展。

根据小米集团披露的 2018 年年报，小米将 AI-IoT 作为未来 5 到 10 年的核心战略，未来 5 年在该领域专项投入至少 1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小米物联网设备达 1.51 亿台，物联网与生活消费产品分部的营业收入达到 438.17 亿元，同比增长 86.90%，2019 年一季度小米物联网与生活消费产品分部的营业收入为 120.43 亿元，同比增长 56.47%。

涂鸦智能是一家以云服务为核心，为厂商和消费者提供智能软硬件产品的服务商，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 AI-IoT 解决方案，重点着力于智能家居、智能商业生态、智慧城市等终端用户场景。涂鸦智能已持续扶持逾 10 万家企业实现智能化，连接超过 1 亿台智能产品投放市场，智能产品售往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物联网领域的市场参与者，并将物联网作为其主要经营战略，随着物联网领域的兴起，该等客户的需求将随之稳定增长。

三、发行人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物联网领域，未来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该领域参与者，并将物联网作为主要经营战略，预计该等客户需求将持续增长；发行人与客户合作黏性较强，产品设计紧跟下游市场需求，且产品为通用型产品，受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依据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

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发行人市场需求稳定”。

2、发行人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增长趋势明显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及 2019 年上半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涂鸦智能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164.14	10,535.57	2,523.98	0.03

（2）小米通讯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980.06	4,409.79	1,579.39	698.01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涂鸦智能、小米通讯交易金额均呈现上升的趋势，2019 年该等趋势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明显。

3、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随着自身业务需求的增长，采购金额也随之上升。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对涂鸦智能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涂鸦智能 2016-2018 年产销规模、客户数量及员工人数等均保持持续较快增长，2018 年度涂鸦智能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在 4 倍左右，这与发行人向其销售增长情况相匹配。

根据小米集团披露的 2018 年年报，2017 年度、2018 年度在 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领域分部的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4 亿元、438 亿元，2018 年度同比增长率为 86.90%，2019 年一季度 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分部的营业收入为 120.43 亿元，同比增长 56.47%，该等增长主要系智能电视、小米手环、米家扫地机器人等若干物联网生态链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向小米通讯的销售增长与小米集团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优贝克斯作为经销商，其采购发行人的模组产品主要销往科沃斯(603486.SH)，科沃斯为知名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小家电品牌商，根据其披露年报，2016-2018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7 亿元、45.51 亿元和 56.94 亿元，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与优贝克斯的交易金额与其相匹配。

根据对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因其下游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客户需求量增加，其向发行人采购量增加。

4、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持续研发，产品契合市场需求

发行人秉持“市场决定产品，品质源于设计”的研发策略，建立了市场需求导向的研发机制、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和科学系统的

人才培养机制。该等机制下，发行人研发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效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质量与效率，确保技术及产品的先进性，研发成果契合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阶段，发行人适时推出了多款性能优异、综合性价比高、功能丰富的产品，有利地保障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发行人将持续紧跟市场需求，推出适销对路、满足下游需求的新产品，巩固自身在 Wi-Fi MCU 领域的市场地位。

5、发行人受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存量客户
3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存量客户
4	安信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公司，2018 年度新增，可视同为存量客户
5	苏州优贝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6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新增客户
7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8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联公司，2017 年度新增客户，可视同为 2016 年新增客户
9	中龙科技有限公司	存量客户
10	深圳市国腾盛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退出
1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退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 2016-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7%、43.21%和 47.88%。主要客户涂鸦智能、小米通讯、安信可、中龙科技、科通国际等均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退出的主要客户主要系自身经营策略调整所致，该等客户于 2017 年度退出，对发行人 2017、2018 年度的业绩持续增长未产生影响。

物联网市场具有长尾特征，且发行人产品为该领域通用型产品，因此，即使客户结构出现变化，对发行人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亦较小。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模式稳定，交易情况良好，合作黏性较强，未来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适用物联网领域，该等领域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该等趋势将继续保持，亦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

五、除博安通等少数客户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对交易可持续性、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市场需求稳定，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除博安通等少数客户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外，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对交易可持续性、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博安通存在经营不确定性

（1）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博安通子公司安信可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2,915.83	6.14%
	安信可（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26.31	0.48%
	安信可小计	3,142.14	6.62%
2017 年度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2,846.92	10.47%
	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4.87	0.35%
	安信可小计	2,941.79	10.82%
2016 年度	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	2,483.75	2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信可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0%、10.82%和 6.62%，销售占比已逐步下降。

（2）博安通 2018 年年报事项

根据博安通 2019 年 4 月的公告，其审计师对其 2018 年年报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其涉及的主要事项为：（1）其重要子公司中山市博安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由于四家重要客户无力回款，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56.30 万元并对定制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88.98 万元。子公司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与原总经理、原技术总监及其所控制公司就技术秘密存在纠纷，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173.83 万元。

根据博安通公开披露资料，其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2、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

发行人对博安通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客户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等事项对发行人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有限，具体措施如下：

（1）密切关注客户经营情况

通过公开的信息披露渠道及业务合作沟通渠道，发行人密切关注客户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控制交易风险。

（2）严格控制信用额度

对出现异常经营情况客户，及时控制信用额度。在博安通审计师出具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审计意见的情况下，严格控制安信可的信用额度。

（3）终端厂商在芯片方案既定情况下，会自行选择发行人其他模组商客户

安信可为模组厂商，珠三角地区模组加工厂商相对较多。若安信可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问题，其终端产品厂商在芯片方案既定情况下，将会自行选择采用发行人芯片的其他模组生产商，以保证其产品的连续性，因此安信可经营不确定性，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影响有限。

（4）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客户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将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开发新客户。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知名度的提升，发行人客户群体持续优化，单一客户对发行人的影响有限。

5-2 请各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与结论，详细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前景及可实现程度判断，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前景良好，可实现程度较高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前景良好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合作双方均按照合同、订单要求执行，合作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黏性较强，未来均以物联网为主要经营战略，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问题 5-1-1 中的回复。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可实现程度较高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2,530.60 万元，同比较 2018 年上半年增长 47.60 %；主要客户涂鸦智能、小米通讯未经审计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164.14 万元、4,980.06 万元，同比增长 104.24%、137.57%，交易金额增速较快。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持续呈现增长趋势，可实现程度高。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合同、订单，查阅了合同主要条款；

2、了解及评价了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经核查，发行人销售环节流程控制有效，交易流程合理，收入确认准确；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季度分析、分客户进行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了发行人客户主要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下游应用、合作情况、未来采购意向等，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5、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主要客户的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

6、查阅了物联网、人工智能领域的行业研发报告，了解下游领域的发展趋势；

7、针对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市场需求稳定，交易连续增长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重大变动风险，除博安通等少数客户存在经营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及未来不存在对交易可持续性、业绩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前景良好，可实现程度较高。

问题 6、请发行人结合相关问询回复内容，在主要会计政策中补充披露对于研发支出的主要管理措施、流程特点、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6-1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问询回复内容，在主要会计政策中补充披露对于研发支出的主要管理措施、流程特点、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研发支出的主要管理措施及流程特点

发行人系芯片设计公司，研发活动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的一部分，产品研发需经过项目立项、产品规格制定、产品设计、产品验证、量产等多个环节。

在项目立项环节由研发部门召集相关部门对新品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开发费用、成本核算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可以立项的新品。由研发部编写《设计规格书》，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产品设计中研发项目所有费用由发行人统一支出，研发项目过程中的材料、设备、检测、专利申报等设计费用，按照发行人规定渠道报批。

产品验证及量产环节由发行人研发部在设计和开发的有关阶段对设计和开发进行确认，新品通过设计和开发确认后，即进入新产品导入阶段，按照《芯片产品导入控制程序》过程执行，进行工程批生产。导入阶段验证完成后，由运营部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转量产评审会议，通过后可进行新产品量产操作，自此该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全部结束。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各类型费用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

（一）研发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研发支出主要按项目归集各类型费用，对研发项目各阶段未再细分，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成果结转无形资产的情形，符合会计准则，也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因发行人项目均不符合资本化支出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结转至当期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二）发行人研发费用各类型费用对应的归集方法及依据

序号	研发费用类型	归集方法及依据
1	职工薪酬费用	每月人力资源部统计研发人员的人工工时，按照研发人员当月实际承担的研发项目与统计的工时计算制作工资单，财务部收到工资单后，根据金额分组入项目明细账。
2	试制检验费	在产品验证环节会产生试制检验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如各类国内外认证检测费、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试制品的检测费，均按照研发项目实际发生金额入账。
3	折旧	按照当月实际使用中的研发类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费按照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员所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4	耗材费	耗材费为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如电路板、各类电子元器件等。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推广环节研发人员都会按需申请采购相应的研发耗材，按实际的采购成本归集入相应研发项目。
5	软件费	在产品设计环节按照研发项目需求申请购置软件，按照实际的采购成本归集入相应研发项目。
6	差旅费	按照研发人员的部门分组与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一般在立项策划、产品规格制定环节会有调研成本而产生差旅费，在产品验证环节会审核工厂差旅费，进行研发试验发生相应差旅费，量产推广阶段会产生研发相应差旅费。
7	专利及产权服务费	为了在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确保自身生产与销售的安全性，防止对手拿专利状告公司侵权，研发项目会产生相对应的专利费用，如专利申请费、专利检索费、知识产权咨询费等，费用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
8	摊销费用	按照归属于研发部门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值进行摊销，按照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员所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分摊。

序号	研发费用类型	归集方法及依据
9	其他	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等，均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入账。

6-2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获取并查阅研发项目情况表，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流程内部控制，并对各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

2、获取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

3、检查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中列报的研究开发项目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检查研究开发费用项目（科目）的分类、各项目（科目）归集范围和核算内容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4、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研究开发人数统计表和发行人缴纳职工“五险一金”的相关资料，检查两者之间是否相符，抽查劳动合同；检查研究开发人数统计表中研发人员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对各研究开发项目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中的本项目研发人员数进行汇总，将汇总数与研究开发人数统计表中的合计数核对，是否存在差异并记录差异的原因；检查工资发放记录、奖金核准及发放记录，核实人员人工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以及奖金、年终加薪与相关记录是否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列入研究开发费用的情况；

5、检查开支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核实其是否与相关原始凭证相符；检查是否存在将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以外的项目而发生的采购费用等列入直接投入的情形；

6、检查是否属于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或研究开发项目的折旧费用；检查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与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一致，且前后各期是否保持一致，折旧或摊销

的计算是否正确；对于研究开发项目和非研究开发项目共用的资产，检查折旧或摊销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且前后各期是否保持一致，分配的金额是否正确；

7、检查是否属于为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8、与同行业的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对比，分析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研发流程特点，制定了有效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得到合理保证；发行人制定了恰当的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方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